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周楚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楊博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南區環境衞生總監	
蔣大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杜文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副主任（西區）	
韓志強太平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林秀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朱智強博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李湘原先生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特別職務 2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董振然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劉盛林先生	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2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陸志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譚志輝醫生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I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艷紅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黃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南港島線木土工程	
梁家華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蕭天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太平紳士及下列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i) 總工程師／港島(2) 林秀生先生；以及
(ii) 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朱智強博士。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包括食物環境衞生署新任南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勤發先生。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晚上7時10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2時35分進入會場。）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議會文件9/2015號）[下午2時35分至3時47分]

4. 主席表示，馮仕耕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於會前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提出的問題及署方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電郵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2至5）。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按《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提交議程，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5. 主席表示，此議程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韓志強太平紳士會先向議員簡介署方的工作，然後由議員輪流提出問題，與署長進行討論。

6. 韓志強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工作，包括「組織架構」、「主要服務範疇」及「南區的主要工程項目」等。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2時48分進入會場。）

7. 區諾軒先生表示有部分行人路並不符合一般標準，區內一些行人路十分狹窄，未能應付密集人流，由於斜坡屬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查詢署方可否在可行情況下擴闊行人路，例如對於一些正在維修或將更換護土牆的斜坡，可否因應地區需要作彈性處理，擴闊行人路。他舉例指，鴨脷洲大橋對出的天橋位置，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工地，該處的行人路原本十分狹窄，故希望待港鐵公司交還工地後，相關政府部門可與區議會一同研究如何改善該處的行人路，例如考慮重建護土牆時一併擴闊行人路。他認為，如此一來，署方既能完成管理斜坡及護土牆的責任，同時亦能滿足地區的需要。

8. 馮仕耕先生關注到南區有很多斜坡，但行人路不足，希望可以在進行斜坡工程期間一併擴闊行人路。他在書面提問中提到香島道附近極須要一條行人路，署方回應表示可轉交由運輸署處理，但他查詢後得到的答覆是運輸署不能處理，須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處理，他希望署方及運輸署能正面、積極地處理此事宜，協助居民解決問題。此外，他指出，深水灣碼頭因地權問題，沒有部門願意承接，希望署方可以提供協助，改善深水灣碼頭的設施。他表示，署方的工作亦包括管理海堤及避風塘等，考慮到本港商業及私人船隻泊位均不足，他希望署方擴闊避風塘予船隻停泊。

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在過去的會議上曾討論到道路安全事宜，南區部分路段十分危險，運輸署亦知悉巴士營運者提醒司機在該些路段駕駛雙層巴士時必須格外注意安全；
(ii) 部分路段並未設有行人路，對行人構成危險及不便；
(iii) 使用單車人士日益增加，署方有需要改善現有道路的條件以配合單車使用；以及

(iv) 理解到署方的工作理想地須配合其他部門的公共工程進行，但當議員審視署方進行斜坡改善工程的地點，便發現其中不少均座落在問題路段附近。署方回覆指同一時期推行斜坡鞏固工程及相關的道路擴闊工程在斜坡安全方面未必可行及有效，因署方必須先向運輸署取得回覆及指示後才能展開工作，而不穩定的斜坡或會威脅公眾安全，但他認為，若在斜坡鞏固工程完成後才因擴闊路面而重新施工根本是浪費金錢，從公眾利益角度來看，鞏固斜坡與改善馬路工程在同一時期進行才是合理。公眾所關心的是道路安全及行人路不足等問題，而非土木工程拓展署如何難於與運輸署協調及溝通，故他希望署方能找出改善方法。

10. 陳富明先生MH希望署方改善香港仔避風塘，指現時在「西塘」即近海怡半島一帶只設單堤，但其他大部分避風塘均設雙堤，故希望署方加強該處的安全系數，考慮在「西塘」增建一條防波堤。他指出，在颱風期間，由於「西塘」只有一條防波堤，海浪湧至時船錨不穩，不少漁船被逼停泊在海濱公園附近一個不太安全的位置，該處沒有正式的綁船區，早前更有漁船撞到堤堰移位。此外，他希望「西塘」可效法長洲增設繫船柱，讓漁船在颱風期間固定船隻。他指出，香港仔是全港最大的漁船避風塘，署方理應完善香港仔避風塘的設施，改善海床，挖走淤泥，以免漁民在颱風期間拋錨不穩，對他們的生命財產構成威脅。

11. 羅健熙先生支持發展地下空間，認為香港終究地少人多，參考外國不少地下廣場均廣受歡迎，發展地下空間的構思值得研究，並就此與市民交流意見。他又指出，市民以往可自由進入防波堤範圍，但現時署方基於安全考慮加設圍欄後市民便不能進入，但其實安全問題本應「貴客自理」，無論如何加設圍欄也不能百分百確保安全，故他希望署方移除圍欄，讓公眾有機會更貼近大自然，享受海風及公共空間。此外，他指出，區議會面對斜坡問題的其中一大困難，是斜坡工程除了涉及龐大開支，工程完工後斜坡的管理及保養均會交由區議會負責，相關費用甚高，故希望由署方負責管理及保養由區議會斥資進行改善工程的斜坡。

12. 張錫容女士讚賞署方願意就香港仔兩岸美化工程聆聽及接納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就不少技術問題與不同部門協調及配合，現時鴨

腌洲大街的美化工程只剩餘少部分尚未完成。早前有居民提議路政署在工程範圍外的政府工地上增設圓柱，若路政署未能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於鴨腌洲大街美化工程所使用的圓柱樣式，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以與路政署作出協調。此外，鴨腌洲大橋行人天橋現由港鐵公司拆去護土牆及橋樑，稍後將會進行還原，由於行人天橋原本的斜度不合規格，區議會多次反映希望增加斜道的長度以減低斜度，同時配合港鐵公司還原工程的時間表，加設升降機。

1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石澳一帶不少道路及行人路的情況均欠理想，她對署方為大量斜坡進行維修工程表示歡迎，但指出石澳道路彎曲，早前署方進行維修工程時沒有預留行人路，對工程期間途經該處的居民構成危險。她續指，大潭的道路既彎且窄，無法配合現今社會的人車流量，希望署方正視市民的真實需要，在維修斜坡的同時擴闊行人路。此外，赤柱卜公碼頭周邊的椅子只靠兩口螺絲釘固定，較易損壞，希望署方作出改善。

14. 歐立成先生表示，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已接近完成，雖然工程初期的設計概念與區議會的期望出現很大落差，但當區議會發現工程設計與漁民風俗不協調時，已立即通知署方作出更正，相關的修改亦已完成。而由於鴨腌洲成立了社區聯絡小組進行諮詢及協調，故鴨腌洲的工程進行得較為順利，希望署方以此經驗作為借鏡，日後在工程展開前先作充足準備及諮詢，以免工程完成後才發現問題而急須修正，白白浪費公帑。

15. 柴文瀚先生認為政府部門應參考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經驗，思考類似項目如何在行政上有效地推行。他指出，項目由設計、撥款、項目管理、工程執行及徵詢意見等不同環節均由不同部門負責，區議會及市民希望可以美化海濱長廊，但申請撥款的卻是旅遊事務署，署方透過政府的資源分配計劃獲得兩億元以進行美化工程，但工程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執行，徵詢意見的則是相關部門，最終未能有系統地進行整個計劃。他希望日後同類工程可以避免相同安排，以免因太多部門參與而事倍功半。

16. 徐遠華先生表示，審計處曾敦促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快制定綠化總綱圖，並訂立清晰的時間表，但署方在其工作匯報中未有詳細提及。綠化總綱圖於數年前推出，在地區亦備受歡迎，但市民似乎未能得悉

綠化總綱圖的下一階段將於何時開展，希望署方可以清晰交代。此外，他對署方在南區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作表示欣賞，讚揚署方人員在推行南區三個工程項目時表現盡責。

17. 林玉珍女士MH贊同陳富明先生MH的建議，希望署方在香港仔避風塘「西塘」即近海怡半島一帶增設防波堤，讓漁船停泊時更為安全。此外，於鴨脷洲橋道正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相關承辦商提供足夠資料讓區議員及居民參考，為此，她對承辦商的工作表示讚賞。

18. 主席請韓志強太平紳士作出回應。

19. 韓志強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對於斜坡的主要責任是風險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宣傳教育及管理等。署方在每區均會甄選一些風險系數較高的斜坡，不論是人造斜坡或是天然山坡，均會分批將其風險系數降低，總括而言，署方土力工程處的工作是以斜坡安全為首要目標；

(ii) 理解到南區部分道路較窄，交通甚為繁忙，行人路亦見不足，故議員希望得悉部門在進行斜坡工程時可否順道擴闊行人路或道路。然而，署方的工作是以管理斜坡為先，並非改善道路，政府亦有相關部門負責道路改善工程。但這並不表示署方沒有配合進行相關工作，事實上，署方在進行工程時會先將資料交予相關部門如運輸署及路政署以索取意見，如有需要擴闊道路或增設行人路，便會協調進行；

(iii) 斜坡工程完成後，一般而言署方不會負責管理及維修，而管理及維修責任將會交予相關部門如路政署、房屋署、建築署或地政總署等，署方土力工程處只負責斜坡安全系統的管理，而非長期維修管理斜坡；

(iv) 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斜度事宜須交由相關的部門研究及作出回應；

(v) 對於有議員提問署方能否承擔一些由區議會撥款進行的工程，署方須視乎工程的種類作個別考慮及審視；

(vi) 深水灣碼頭並非由署方負責管理，署方只負責提供工程意見或服務；

(vii) 有關卜公碼頭椅子的維修問題，將於會後作出跟進及回應；

(viii) 因銅鑼灣避風塘正進行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可能部分船隻由銅鑼灣避風塘遷移至香港仔避風塘停泊，故令香港仔避風塘的船隻數目增加。海事處正進行詳細研究，了解全港避風塘的泊位數目是否足夠，報告將於 2015 年年中或年底完成，為處方提供必須的參考科學數據，以研究個別避風塘的面積是否不足。在工程上而言，無論是單堤或雙堤設計對避風塘的保護均是足夠，而避風塘是否需要進一步挖泥則須由海事處按實際情況考慮而定；

(ix) 防波堤本身並非公共空間，能否開放予公眾須按實際情況而定，但始終需要在安全考慮上取得平衡；

(x) 有關市區綠化總綱圖的初步工作已經完成，若相關地區進行建造工程，署方會要求工程管理人加強工程的綠化；以及

(xi) 備悉議員對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意見。雖然工程在區內進行，但其性質始終屬工務工程，難免要由政策局牽頭，土木工程拓展署只會提供工程服務，而不會負責維修管理，故署方作為工程負責人必須協調各部門及地區的意見。

20. 主席表示，署長未有回應羅健熙先生的提問。提問指出區議會部分工程影響到區內的斜坡，例如擴闊斜坡上的樓梯。由於區議會必須承擔該些斜坡日後的維修管理責任，故令區議會不敢進行相關工程。他詢問署方能否負責維修管理該些斜坡。

21. 韓志強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署方並不負責斜坡的維修管理，否則部門的權責會無限擴大。

2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查詢過去十年在南區所進行斜坡工程的總開支，特別是在馬路旁的斜坡工程，他希望可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上提出相關數據以敦促運輸署配合；

(ii) 促請署方在斜坡工程合約中要求承建商加建盡量寬濶的行人路，並指出南區不少斜坡的斜度很低，易於加闊或加建行人路，故建議設立標準化的程序以進行相關工程，在改善斜坡時加設切合需要的行人路，保障行人安全；

(iii) 斜坡工程影響到不少現存的行人路及小徑，雖然該些行人路及小徑沒有經過正式規劃及設計，但行人經常使用，故他希望署方能夠要求斜坡工程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保留並一併改善該些行人小徑；

(iv) 認為深水灣碼頭可參考西貢糧船灣碼頭的簡約設計，為此，希望署方提供糧船灣碼頭工程的造價，讓區議會參考並研究能否以地區小型工程承擔相關成本；以及

(v) 行政長官提出進一步推動水上活動，因此須增建水上設施。他認為可考慮在香港仔的防波堤加設行人路，並以北角一帶的防波堤作為參考，希望署方能提供協助。

23. 徐遠華先生表示，理解綠化總綱圖的初步工作已經完成，故希望署方交代下一步工作的具體時間表。他明白有不少細節尚待諮詢，如署方暫時未能確定具體的時間表，可提供預期進度予議員參考。

24.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香港仔及鴨脷洲兩岸海濱雖已美化，但仍有不足之處。她指出，南區以往為工廠區，現在已是旅遊區，但對比其他新市鎮，香港仔及鴨脷洲兩岸的景觀仍有不足，故她建議投放更多資源美化兩岸，令遊客感受到香港的大都會特色。在綠化方面，她反映不少道路旁邊，例如由赤柱至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及懲教署的道路上均種植了不少大型樹木，然而，部分大樹已出現蟲蛀，威脅公眾安全，希望署方跟進。

25. 柴文瀚先生表示，剛才提出的問題可以從一個較實際的角度考慮，例如在執行上仍然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但諮詢意見則交由相關單位負責，例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統籌其轄下場地，或透過區議會統籌，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只是作為執行部門，一如執行其他項目如興建升降機及道路等，署方甚少從不同渠道收集意見，事實上亦不可行，只會拖慢工程進展。他希望相關部門汲取教訓，日後進行同類工程時勿重蹈覆轍。

26. 楊默博士提出關於老城區及老街道的綠化問題，指出對比上海及歐洲城市，香港老街道的綠化工作較為落後，空氣質素亦欠佳，在香港街道上候車令人感覺難受，故促請政府在老街道加強綠化工作。

27. 韓志強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南區路旁斜坡的修建費用可於會後提供。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觸及一個原則性的問題，便是若在斜坡旁邊強制性加設行人道，除了牽涉安全問題，還會涉及道路項目的處理。現時，如運輸署認為有需要加設道路，土木工程拓展署樂意遵從建議，亦會向運輸署要求撥款，而不會從政府撥款予斜坡項目的金額中分撥資源以加建道路；

(ii) 深水灣碼頭的預算及做法仍在初步策劃階段，若民政事務總署考慮將來負責長遠的維修管理，署方亦會考慮如何作出配合；

(iii) 南區的綠化總綱圖已經完成，下一步工作是讓進行中的工程加強綠化，綠化總綱圖的推展需要配合區內工程的時間表，例如南區的地鐵工程完成後便會陸續進行綠化工作；

(iv) 署方會多加留意斜坡的綠化工作，維修斜坡後盡量加強綠化。但部分石質及泥質或不適合植樹，若斜坡的斜度太大亦無法植樹，署方會盡量尋找適合的植物進行綠化；

(v) 有關老街道的綠化問題，署方在推展綠化總綱圖第一階段的工作時已著手處理相關問題。本港街道一般而言較為狹窄，地底亦鋪設了大量管線，故植樹的空間不多。綠化總綱圖在南區得以順利實行，有賴區議會及地區的參與；以及

(vi) 香港仔旅遊項目作為地區美化項目，區議會的參與非常重要，署方責無旁貸聆聽區議會的意見，亦會與將來的維修管理部門即康文署協調。

28. 主席表示，因南區的斜坡數量甚多，而不少地點的行人路過於狹窄甚至並未設有行人路，令居民感到不便。按署長的解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修理斜坡前會先知會運輸署，若運輸署回覆表示有需要擴闊行人路或加設行人路，土木工程拓展署便會協調進行相應的工程，但相關工程費用須由運輸署撥款支付。

29. 馮仕耕先生追問有關其書面提問的第四條問題，若斜坡暫時無須維修，但運輸署表示該處有需要興建樓梯，兩個部門將如何作出協調。

30. 韓志強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由於手上暫時未有掌握相關資料，將於會後與運輸署跟進。

31. 主席感謝韓志強太平紳士及署方兩位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會後補註：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會後回覆載於**附件一**。]

（韓志強太平紳士、林秀生先生及朱智強博士於午3時47離開會場。）

（李湘原先生於下午 3 時 47 進入會場。）

議程二：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
[下午 3 時 47 至 4 時 51 分]

3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食物及衞生局提出，並歡迎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特別職務 2 李湘原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3. 主席表示，食物及衞生局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布「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諮詢文件，諮詢為期三個月。局方希望向南區區議會介紹有關計劃的目的及詳情，以及諮詢議員的意見。上述諮詢文件已於會前電郵予議員參考，並置於案上（參考資料-6）。

34. 主席表示，李湘原先生會先簡介是次諮詢的內容，然後由議員就諮詢文件內容發表意見。是項議程的預計討論時間為 45 分鐘，請議員發言盡量精簡。

35. 李湘原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簡介「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

36. 主席感謝李湘原先生的簡介，並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37. 司馬文先生認為，「自願醫保計劃」事實上的最終意圖是將每年28億元的公營醫療開支轉嫁至市民身上，由市民自行負擔保費，換言之，社會的醫療開支由納稅人改為個人支付。然而，由於「自願醫保

計劃」牽涉保險公司，部分費用會用以支付保險公司的行政費及利潤。他認為，現有的公營醫療系統已能有效地解決本港的醫療需要，不需要保險公司牽涉其中。他以美國為例，指出在美國約四成保險費最終成為保險公司的行政費及盈利，故認為更有效的方法是提高現有公營醫療系統的效率。若政府希望改善私營醫療系統的保險制度，最有效的方法是增加保險業界的透明度，減低私人醫療保險費用。

38.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認同最理想的做法是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公立醫院的服務，但亦有感「自願醫保計劃」可行；
(ii) 政府計劃投放 43 億元於 25 年內補助約二至三萬名高風險人士，平均每年每人補助約 7,000 元，但香港人口迅速老化，高風險人士的數目與日俱增，故質疑政府對高風險人士的補助是否足夠；
(iii) 認為退稅 17%的吸引力不足，未必能吸引市民參與「自願醫保計劃」，政府應考慮增加退稅金額。由於有意購買醫保的市民相信早已購買保險，而未有購買醫保的市民則可依賴公營醫療服務，故若退稅吸引力不足，根本無法吸引市民參與「自願醫保計劃」；以及
(iv) 認為在「自願醫保計劃」下的最大得益者是保險公司，因此應要求保險公司回饋社會，例如調低保費或提供更優質的保險計劃。「自願醫保計劃」加重了納稅人及市民的負擔，保險公司卻可從中獲利，故應該回饋市民。

39. 楊默博士詢問政府推出「自願醫保計劃」是否意味全民免費醫療政策有所改變，以及政府是否希望改變現有香港的醫療衞生政策，從全民免費醫療政策走向市場主導。他認為，香港作為富有的城市，人口亦不多，現有醫療制度對普羅大眾更為理想。此外，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剛才在簡介中亦提到提高收費的透明度，因醫療行業的性質較為特殊，收費往往難以規管，故他認為政府應規定醫療機構收費盡量仔細分類。

40.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政府對保險公司的監管不足，雖然現在政府推出新的監管制度，但她仍然感到擔心。政府現時的做法是鼓勵市民自行購買保險，而不少教育機構早已經替員工購買保險，她詢問退稅會

否適用於此類已購買保險的機構。她建議政府鼓勵大型及中型公司替員工購買醫療保險，相信這樣可以大大減輕員工的負擔。她續指，機構購買團體保險後，索償時往往遇到不少阻礙，政府應對此作出規管，避免保險公司利用法律條文的漏洞阻礙團體保險的投保人索償。

41.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不同意司馬文先生對現時公營醫療系統服務質素的認同，認為現時公立醫院的輪候時間過長，相信是對公營醫院服務需求的沉重壓力所致；
(ii) 在住院服務方面，公營醫院在病人進行手術後只能要求病人回家休養，無法提供住院服務，公營醫療系統資源緊絀導致市民無法獲得優質的醫療保障；
(iii) 認為本港醫療系統有需要進行改革及加強規管，對諮詢文件所訂定的方向表示支持，過去正是由於任由市場發展才會導致目前嚴重的醫療問題；
(iv) 對計劃仍存在不少憂慮，如計劃是否對市民具吸引力及令保險業受惠最多的問題。然而，他認為保險業界在商言商，目的是賺取利潤，要求保險公司加強社會責任事實上並不切實際；
(v) 對政府不會減少公共醫療開支及保障市民能繼續使用公立醫院服務感到欣慰。整體而言，諮詢文件的方向是推動規管以減少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及改善公、私營醫院的分流工作；以及
(vi) 欣賞台灣的「三方供款」制度，可惜該制度未能在港實行，政府有道德及財務上的責任為市民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希望政府仔細考慮如何改善醫療保險制度。

42. 主席請李湘原先生作出回應。

43. 李湘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重申政府對公營醫療系統的承諾並不會因進行其他工作而有所改變，且會繼續投入最多的資源改善公營醫療服務；
(ii) 明白現時醫療系統承受巨大壓力，醫療服務質素並非十分理想，而本港的醫療系統包括公營及私營系統，過往政府沒有規範私營醫療及保險系統導致不少問題出現，包括醫療保險的非醫療費用

為 40%左右，遠超國際水平，故提出改善現狀的建議以諮詢公眾；

(iii) 同意有需要提高醫療系統的透明度，因此諮詢文件亦重點提及收費透明度及保費透明度等建議，相信藉着更多的資訊流通，有助一般市民決定選用公營還是私營醫療系統的服務；

(iv) 解釋投放 43 億元以補助高風險人士的控制機制。在這機制下，保險公司只有一次機會在承保時將客人納入高風險池，如投保人在投保後的 20 年、30 年患上重病，保險公司已不能將其納入高風險池。此外，將投保人納入高風險池的條件是收取三倍保費，若保險公司貿然將一個投保人納入高風險池，其他競爭對手收取的保費便可能會較低，變相令保險公司失去該投保人；

(v) 現時約有二百萬名市民已投保不同類型的醫療保險，政府希望確保他們的消費者權益獲得足夠保障。而根據顧問的計算，在「自願醫保計劃」下保費將會提升約 10%，因此提出退稅作為誘因。若市民本身已投購的醫療保險已接近「自願醫保計劃」的最低要求，在轉移時的費用便不會顯著上升，退稅更可減少他們因投購醫療保險而須繳交的費用；

(vi) 私營醫療機構收費現透明度欠佳，在新規定下將會規定入住私營醫院的市民必須先獲得醫生及醫院提供的報價才入院；

(vii) 私營機構提供的團體保險本身已可在申報利得稅時作支出扣稅。若強制要求中小企僱主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或會對本港的營商環境帶來影響；

(viii) 新計劃中已包括三項有關團體保險的措施：（一）保險公司必須提供資訊，讓僱主了解僱員將來退休或離職後，可以在無須核保的情況下續購「自願醫保計劃」的標準保單所需的費用；（二）若僱主購買的保單的保障低於「自願醫保計劃」的最低要求，而僱員願意自行支付差額，保險公司可作出配合提供「自願補充計劃」，讓團體保單在「自願補充計劃」增保後，能提供與個人標準計劃水平相若的保障；以及（三）僱員有權要求保險公司提供有關僱主購買保單是否符合「自願醫保計劃」的資訊；

(ix) 針對索償糾紛的問題，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成立監管機構的其中一項工作，是以法定權力處理保險索償事宜；以及

(x) 政府的目的是確立規管制度及期望在現有的系統上作更有效的監管，以保障市民的消費者權益。

44. 廖漢輝太平紳士提議以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的部分供款購買保險，以減少市民在醫保方面的負擔。

45. 司馬文先生認為政府的建議是以受規管的私營醫療系統取代部分現有的公營醫療政策，質疑此做法能否有助提升醫療質素。他指出，受規管的私營醫療系統無法與自由市場相比，市民以為在受規管的私營醫療系統下可以不用負擔自由市場的價格而得到同等的服務，但參考現時受規管的巴士及小巴服務，市民在受規管的私營市場下無法確保獲得優質服務。他認為，政府應致力改善現有公營醫療系統，以及增加私營醫療系統的監管及透明度，而非干預私營醫療市場。他警告，政府不應製造一個受規管的私營醫療系統以承擔政府的醫療負擔，然後期望獲得與自由市場同等的醫療服務質素。從其他國家的經驗所得，受規管的私營醫療系統需要社會承擔昂貴的費用以維持，服務質素亦差強人意。

46.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局方代表剛才提到僱員退休或離職後可自行續保，但以往年事已高的投保人往往不獲保險公司承保，她詢問在新醫保計劃下是否任何年齡人士均可受到醫療保險的保障。

47. 主席請李湘原先生作出回應。

48. 李湘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投保人只要繼續繳交由保險公司訂定的保費便能終身續保。由於現時已有保險公司提供終身續保計劃，因此相信此要求可行；
(ii) 對於議員提出以強積金供醫保的建議，現時新加坡正進行類似的計劃，局方亦樂意考慮；以及
(iii) 回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重申政府對公營醫療系統的承諾不變，並會繼續投入最多資源發展，現正重建及新建多所公立醫院。

49. 主席感謝首席助理秘書長李湘原先生向南區區議會介紹「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總括而言，大部分議員均支持計劃的方向，期望公、私營醫療服務得以分流。他對於保單條款標準化以減低保險的行政費用表示欣賞，亦支持加強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及

設立懲罰機制，但局方或須考慮如何擴大誘因以吸引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參與「自願醫保計劃」。

50. 主席感謝李湘原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李湘原先生於下午4時51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通過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4 時 51 分至 4 時 52 分]

5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2. 徐遠華先生詢問他早前提出的修訂是否已包括在會議紀錄初稿之中。

53. 主席表示，徐遠華先生提出的修訂已包括在會議紀錄初稿之中，並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54. 區議會通過第十九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議程四：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10/2015 號）[下午 4 時 52 分至 4 時 54 分]

55.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56. 主席表示，關於2015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事宜，南區區議會已於2014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於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南區民政事務處及議員辦事處共同派發揮春及利是封。承辦商會於下周送貨至各議員辦事處，秘書處已發電郵通知各議員有關安排。

57.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58.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4 時 54 分離開會場。）

（董振然先生於下午 5 時 0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促請政府進一步完善無障礙設施
（議會文件 11/2015 號）[下午 5 時 06 分至 5 時 47 分]

5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區諾軒先生提出。運輸署及路政署、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以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的書面回覆已分別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二至五。

60.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2董振然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房協及領匯於會前回覆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61. 主席請區諾軒先生簡介議題。

62. 區諾軒先生表示，提出是項議題的目的是希望完善社區的無障礙設施。由於政府已簽署國際公約，應盡力在不同方面便利傷健人士，並將以往不符合標準的設施一一改善。他指出，現時政府轄下的設施已作出不少改善，但社區內不少地點的設施仍有待改進，惟現時無論公營或私營機構似乎也缺乏誘因作出相關改善。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出售物業予領匯，包括賣出早年興建的公屋及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但該些公屋及居屋的設施可能已經不符合現今的標準。他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斥資在社區內的公共場所加設升降機及斜道等無障礙設施，便利長者及傷健人士出入。他認為，各相關部門及機構的回覆均沒有回應核心的問題，強調必須透過不同部門及機構的協作、摒棄公營及私營的分野，才可處理他所提出的問題。他又指出，南港島線（東段）即將通車，區內不少工地將由港鐵公司交還政府，而該些工地日後的發展必須慎重考慮如何符合政府現時的無障礙設施標準。他表示，是項議題所帶出的只是概略的方向，希望議員可以具

體地提出區內值得改善或新增的無障礙設施，讓政府可以作為參考並撥出資源落實改善社區設施。

63. 主席詢問董振然先生除署方的書面回應外有否補充。

64. 董振然先生表示，政府多年來為公用道路範圍內由運輸署管理及路政署維修的行人天橋及隧道加裝升降機及斜道等無障礙設施，迄今共有170多處地點正在進行或已完成加裝設施工程。為配合政府於2012年8月推出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部分原已設有斜道的行人天橋及隧道亦會加裝升降機。他指出，在2013年的上半年，相關政府部門亦曾到訪南區區議會聽取意見，因而歸納出三項優先處理項目。該三項設施已完成設計及諮詢，餘下五個項目亦會陸續推展。由於政府難以利用公帑為私人管理或擁有的設施作出改善工程，當中亦會牽涉業權及將來維修管理責任的問題，故他只可就政府公用道路的無障礙設施事宜作出回應。

65. 主席詢問黃悅忠先生有否補充回應。

66. 黃悅忠先生表示，房委會由2008年起逐步為轄下公共屋邨加裝升降機，計劃涵蓋轄下公共屋邨的公眾地方及尚未設有升降機的樓宇。配合政府推出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房委會將按需要為轄下公共屋邨的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他指出，就不同地區的建議項目，房委會將根據現場地形、現有通道設施、社區需求及技術可行性等訂立優先次序。南區方面，房委會已在華富（一）邨及華富（二）邨分別加裝升降機以改善行人設施。

6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8. 朱立威先生表示，雖然房協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仍希望就房協轄下的漁光村提出意見。他指出，漁光村是南區現時歷史最悠久的公共屋邨，雖然該邨曾經進行多次維修及在其中兩座樓宇加裝升降機，但仍有大量長者居於未有加裝升降機的樓宇。早前雖有傳聞指漁光村將會重建，但房協一直未有提供進一步資訊。他希望議會可以轉達其意見予房協，若漁光村將會重建，期望房協提供確實的時間表；如未能提供時間表，房協應考慮加裝無障礙設施以便利居民。他續指，漁光道街市的漁光道入口並未設置任何無障礙設施，入口的階梯對長

者而言非常不便。即使有升降機可到達漁輝苑平台，但因種種原因而沒有開放該樓層，故居民若要使用無障礙通道進入漁光道街市，便只能使用香港仔水塘道入口，帶來相當不便，因此，他促請食物環境衞生署在漁光道入口加設無障礙設施。

69.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就朱立威先生提出的意見致函房協。

[會後補註： 秘書處於2015年2月26日就朱立威先生提出的意見致函房協，並於2015年3月9日收到房協的回覆，有關信函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70. 柴文瀚先生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理念雖好，但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後整個計劃便似乎無疾而終。當時政府曾表示港鐵公司、領匯及房委會等不同機構及部門均會協作，但至今房委會因為財政壓力而令部分工程無以為繼，港鐵公司及領匯等機構則無視市民對無障礙通道的訴求，尤其是領匯傾向將物業出售以免卻日後維修及改善工程的責任，而地鐵站內設施的翻新工程亦與政府的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無甚協作，最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只有原先早已規劃的道路改善工程能夠繼續進行，其他新的建議根本了無寸進。他轉述政務司司長曾於2012年8月22日的政府新聞稿中提到，「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不止包括既定的230個地點，更歡迎市民及區議員在2012年10月31日前向政府就有需要增建升降機的地點提出建議。然而，政府實際上就只能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原有的230個地點安裝升降機，當中的先後次序亦未能妥為協調，導致在人流較少的地方反而較先安裝升降機的情況出現，而一些私人地方、「半公營」或公共機構的範圍卻又未能成功加裝升降機，令人質疑「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實質成效。

71. 區諾軒先生表示，華貴邨內的華貴社區會堂對出設有一部扶手電梯，但只能單向往上行走。房屋署擁有該邨的部分業權，而商場卻屬領匯擁有，而華貴社區會堂則由民政事務處管理，在複雜的業權及管理情況下，改善扶手電梯事宜遲遲未能得到處理。他查詢房屋署是否因為該邨的業權及管理問題複雜，而令改善民生的工程一拖再拖。他又以利東邨為例，指十年前利東邨及對出的山坡全由政府直接管理，但房屋署其後將邨內的商場及公屋單位逐步出售，令利東邨的業權分布愈見複雜。他強調，一直以來爭取在利東邨內一個「公營地點」及一個「私營地點」分別興建升降機，期望政府部門別以難於管理為由

否決其建議，因政府即使出售部分單位後，房委會仍持有部分業權。他促請政府日後考慮加建升降機或斜道時，先顧及有關地點是否有市民經常出入，即使在私人範圍，仍應按需要毫不吝嗇地加建無障礙設施，便利市民。

72.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華貴邨的業權甚為複雜，她與歐立成先生MH曾多次於南區西分區的會議上，要求邨內社區會堂對出的樓梯改為下行扶手電梯，但因種種環境因素而未能成事。她與南區西分區的委員亦曾多次建議政府在華貴社區會堂外加建升降機，但因業權分布問題遲遲未有成事。她指出，房屋署擁有該邨的三成業權，領匯最初不願意出資加建升降機，其後領匯將業權轉售予逸俊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逸俊」），逸俊更不願意商談加建升降機計劃，即使房屋署曾表示願意出資加建升降機，計劃仍在膠著狀態。她指出，邨內人口不斷老化，年老居民出入時沒有升降機的輔助，甚為不便。即使樓梯旁邊設有斜道，但斜道過於傾斜令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十分吃力。她促請政府進行實地視察，參考現場環境後認真考慮如何改善無障礙設施，而在新建屋邨時更不應只設上行扶手電梯。

73.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74. 黃悅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華貴邨及利東邨均屬於「租者置其屋」公共屋邨，現時基本上已是私人屋邨，但房委會仍持有邨內約三成單位的業權，而邨內所有設施的維修則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
(ii) 利東邨內行人天橋的維修保養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行人天橋之間的利東邨道則是公共道路，由路政署負責管理。業主立案法團曾考慮在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建議，而房委會作為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的其中一員，為了居民的福祉著想，會建議業主立案法團考慮在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iii) 華貴邨的情況較為複雜，該邨在 2006 年成為租置屋邨，租客可回購單位，整個華貴邨按契約分為兩個部分，主體為香港仔 443 號餘段，即華孝樓、華廉樓、華禮樓、華善樓及華賢樓；另外一個為香港仔 443 號 A 段，包括商場、停車場及社區會堂。而香港仔 443 號 A 段共有兩名業主，最初為房委會及領匯，其後領匯再

轉售業權予逸俊；以及

(iv) 華貴邨現時基本上屬私人地段，社區會堂設有一個無障礙設施，也就是在俗稱「富貴橋」的接駁天橋旁邊設有一部升降機供輪椅人士使用，而扶手電梯實際上並不屬於無障礙設施。對於居民曾經反映只設有一部升降機直達地面並不足夠，而現有的扶手電梯又只能下行，房屋署作為大廈公契經理人，曾就加建一部升降機或加設下行扶手電梯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然而，最大的阻力除來自技術困難外，房委會只佔香港仔 443 號 A 段約三成業權，由於業主須按業權比例分攤加建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的費用，大業主不願意配合以致建議一直未能落實，署方會繼續與逸俊商討，希望早日達成共識。

75. 董振然先生表示，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各處改善工程仍會繼續進行，現時並無延誤或暫停。

76. 歐立成先生MH就華貴邨的情況補充表示，邨內現時設有一部升降機由「富貴橋」直達地面，但當升降機進行維修時，傷殘人士便無法使用升降機上落，只能改用另一部升降機先到達民政事務處，再經由民政事務處的升降機到達地面，路程相當轉折。在南區西分區的會議上，委員已多次向領匯及房屋署提出增設升降機的建議，領匯雖曾答應研究加設升降機，但當業權轉售予逸俊後，加設升降機一事便不了了之。他希望房屋署日後加強監管領匯，規定領匯在出售物業時必須加入有關承擔社會責任的條款，令買家必須負上一定的社會責任。

77. 柴文瀚先生期望無障礙設施的施工次序可以按市民的需求而定，並指出市民可考慮申請社會上不同的慈善基金以興建升降機工程，如賽馬會基金等，關鍵在於由誰負責監管工程、申請資助事宜及無障礙設施日後的管理和運作，特別是升降機的清潔、保安及維修保養工作。他認為，政府應指派相關部門負責上述的工作，公共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不應因為擔心管理困難而對申請增設升降機資助卻步。以華貴邨為例，房屋署以往擁有該邨最大業權，故署方有責任監管屋邨出售後的環境改善工程。他指出，未必需要由房屋署一力承擔工程，其他部門如路政署亦可負責新建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作。根據房委會的書面回覆，房委會已將連接公共屋邨現有行人天橋旁邊且在房委會管轄的範圍內加建升降機建議，納入其工作範圍之內，然而，由2012

年至今，區議員所提出的加建升降機建議一直未有被採納，可見房委會根本欠缺誠意推展相關工作，或由於資金短缺而敷衍了事。他認為，區議會及相關部門下一步工作，是討論如何將有需要加建升降機的地點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並切實地執行計劃。

78. 陳富明先生MH認為無障礙設施的議題值得討論，正如房屋署代表所解釋，在出售公共屋邨後再加建無障礙設施的確會有相當難度。事實上，部分尚未出售的公共屋邨同樣面對不少難題，例如依山而建的田灣邨，居民由邨內的低座往高座以致日常出入均遇到不少困難，故促請房屋署加建上行扶手電梯，以便長者出入。他曾於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向房屋署提出有關建議，但工程人員以技術困難為由拒絕加建扶手電梯。此外，他亦曾因輪椅使用者在天雨時不能同時撐傘及推動輪椅，故要求房屋署在邨內斜道加建上蓋，但同樣被署方工程人員以地形局限為由拒絕，他希望署方可派員實地考察並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79. 黃悅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就華貴邨的情況，重申香港仔 443 號 A 段只有兩個業主，而房委會只是持有較少業權的其中一名業主，佔約三成業權。房委會同時作為邨內大廈公契的經理人，對加建扶手電梯或升降機的建議，已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擔當主動協調的角色，然而，加建扶手電梯或升降機必須由管理費基金支付費用，但由於持有最大業權的業主不願意出資，令計劃受阻，房委會會繼續與逸俊協商，盡力尋求解決方法；以及

(ii) 就田灣邨的情況，表示會與相關工程人員反映及商討加建斜道上蓋的建議，並指出最大的困難在於地形限制，一般而言若斜道過於狹窄便不能夠支撐上蓋的地基，署方將於會後就有關詳情進一步回覆陳富明先生 MH。

80. 主席總結表示，本港現時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故有迫切需要完善社區內的無障礙設施。議員於是次會議上提出不少區內急須加設扶手電梯或升降機的地點，但基於不同地點的建議涉及不同部門，他建議議員將較為逼切的個案提交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作個別跟進討論，並希望議員一併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以便相關部門或機

構可以確切地跟進每項提案。

（董振然先生於下午5時47分離開會場。）

（劉盛林先生於下午5時47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關注南區舊式大廈外牆懸掛招牌的安全性及合法性（議會文件12/2015號）[下午5時47分至6時17分]

8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MH提出，並歡迎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2劉盛林先生出席會議。

82. 主席請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MH簡介議程。

83. 朱立威先生關注區內部分舊式大廈外牆懸掛招牌的安全及合法性，指出在香港仔、鴨脷洲大街及田灣一帶部分大廈的外牆懸掛了不少招牌，相信其中為數不少屬違例招牌。他本人亦曾接獲居民有關違例招牌的投訴，因此聯同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MH提出是項議程。他表示，報章不時報道招牌墜地傷人的意外，違例招牌尤其會對市民的生命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希望屋宇署可以報告日常如何處理違例招牌的問題。由於部分招牌因已不能追溯物主，拆卸時牽涉到擁有權及追討費用方面的問題，但若將棄置招牌置諸不理，經過相當的日子便會影響行人安全。他詢問屋宇署處理棄置招牌的程序，並欲了解署方如何協助有需要的業主或大廈法團處理外牆懸掛的招牌。他認為，署方的書面回應只是「老調重彈」，未有提及任何新措施以解決違例或危險招牌的問題。署方於2013年推出自願參與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然而，從傳媒報道可見成效欠佳，他希望署方報告計劃的推行成效，交代署方處理南區違例招牌的數量、嚴重程度及有關投訴數字，並簡介署方如何協助受影響的市民拆卸無人認領的招牌。

84. 主席請劉盛林先生作出回應。

85. 劉盛林先生感謝朱立威先生的意見及提問。他回應指，署方有計劃地處理危險、棄置及違例招牌，並會巡視各區的情況，如發現危險及棄置招牌，署方會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要求擁有人於限期內拆卸招牌；如情況危急，署方更可委託政府承建商代為拆卸，然後向招牌擁有人追收費用；如危險棄置招牌物主的身份未能確定，屋宇署不會向該大廈業主/法團追討有關費用。至於危險招牌的統計數字，署方於2014年在各區共清拆了1 301個危險棄置招牌，南區佔其中13個，對比其他地區情況並不嚴重，然而署方不會鬆懈，於2015年會繼續清拆行動。此外，考慮到全港的僭建招牌為數不少，而大部分招牌沒有明顯的危險，故署方於2013年9月2日推出自願參與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容許在計劃推出前已存在的僭建招牌的擁有人，經由合資格人士檢核招牌的安全情況後，再向署方報告，若擁有人能證明其招牌安全，除非招牌的情況有變，否則署方於五年內會暫緩執法。但他強調，此類招牌仍然屬於違法，不會因為參加「違例招牌檢核計劃」而令招牌變成合法。根據署方的分析，參加上述檢核計劃的人數不多，是因為不少招牌擁有人選擇將舊有違法招牌拆除，然後經由小型工程的簡易程序重新設置合法的招牌，免卻日後每五年必須進行一次安全檢核。

8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7. 林玉珍女士MH詢問若租客已遷離但未有清拆其招牌，署方將如何處理。她亦希望得知署方多久進行一次巡查，以及如何評估原本未有潛在危險的招牌何時變得危險。她舉例指，香港仔成都道14至18號茂盛大廈懸掛的巨型招牌已被棄置一段時間，該招牌的高度逾25米，希望得知署方如何評估此類巨型招牌是否安全。

88.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政府處理危險招牌政策不奏效的原因在於舊式大廈以往大多沒有成立法團，其後雖有法例要求所有樓宇，包括單棟式樓宇均須成立法團，但舊式大廈的棄置招牌往往早於法團成立前已經存在，招牌擁有人亦已遷離，署方若要求清拆招牌的費用由法團承擔，不少法團寧可不作舉報以免承擔清拆費用。她建議署方修例，如招牌建於大廈並未成立法團之前，則無須由法團承擔清拆費用。她續指，香港仔一帶存在不少棄置招牌，但署方巡查後似乎視若無睹，她促請署方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即使招牌沒有即時危險，但若已殘舊

不堪，亦希望署方能夠即時清理。

89. 主席請劉盛林先生作出回應。

90. 劉盛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定期派員在地區巡視，並委聘顧問公司協助處理違例及危險招牌，如署方接獲市民舉報亦會派員到現場視察及調查。就茂盛大廈的個案，署方稍後會派員巡視及按執法政策跟進該個案；
(ii) 署方在日常巡查時，若發現棄置及危險招牌，署方會嘗試聯絡招牌擁有人，例如根據招牌所顯示的資料，翻查相關店舖的商業登記及公司註冊記錄以聯絡店舖負責人。即使招牌擁有人已經遷離，署方仍會向該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如公司已經解散，署方不會向法團追討清拆費用，故此不存在費用轉嫁予法團的問題；以及
(iii) 署方日後會繼續盡力改善南區的招牌問題。

91. 廖漢輝太平紳士質疑署方如何清晰界定牆上的招牌是否非法僭建物。他認為當中存在「灰色地帶」，而部分商戶利用這些「灰色地帶」在大廈外牆懸掛大型招牌作商業宣傳，待政府部門在數月後作出檢控或要求拆除招牌時，商戶已獲取了廣告收益。他促請署方向承建商或業主委員會提供明確指引，訂明從大廈外牆延伸多少距離才屬於非法僭建物。

92. 楊默博士詢問署方如何界定工程屬於「安全風險較低」，如果由承建商自行界定，政府如何作出監管。他又認為，每五年才須進行一次安全檢查的時間過長。此外，他欲得悉南區較為大型而存在危險性的招牌數目。

93. 麥謝巧玲女士反映曾接獲居民求助，指招牌位處法團管轄的範圍內，署方要求法團清拆。其後法團去信署方解釋招牌並非法團擁有，招牌懸掛之時法團尚未成立，但署方回應指由於招牌位處法團管轄範圍，故須由法團負責拆除。她續表示，若署方必須先查找招牌的物主，然後要求物主清拆招牌，過程曠日持久，只會令違例招牌長期存在。她建議政府修例，如法團能夠證明在法團成立前違例招牌已經存在，該招牌便應由署方負責拆卸，以免問題無止境地拖拉下去。

94. 朱立威先生希望得知署方如何處理一些署方認為沒有危險的棄置招牌。他指出，由於不少此類招牌已被棄置，除非物主主動拆除，否則只能待招牌由沒有危險變成危險後署方才會進行清拆，而最終仍須由署方負責拆除。為此，他建議署方撥出額外資源，在處理危險招牌時一併清拆已被棄置但危險程度不高的招牌。他認為，如上述計劃無法於全港各區同時推行，有鑑於南區的棄置招牌數目不太多，署方可考慮以南區作為試點。他建議署方從政策着手處理棄置招牌的問題，若署方希望加強阻嚇力，可在找到招牌擁有人後向其追究責任，此舉既可保障市民的安全，亦保障了業主法團的權益。

95. 歐立成先生MH贊同朱立威先生的意見，認為若棄置招牌一直存在，建議與其署方定期巡查招牌是否有危險，倒不如一勞永逸將棄置招牌拆除。

96. 主席請劉盛林先生作出回應。

97. 劉盛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如新建的招牌屬於較小型的招牌，符合「小型工程第一、二及三類」的規格，招牌豎設人可遁小型工程的簡易程序興建。法例已詳細及清楚訂明所須要求及安全標準，如違反規例，署方可向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作出檢控。署方批准的準則是有關申請須符合法例要求及安全標準，但並非表示署方給予招牌豎設人任何業權或對大廈公共地方的使用權；關於大廈管理及大廈公共地方使用權或各業主的責任及義務，在大廈公契已清楚訂明，即使經由署方批准或透過小型工程程序興建的新建合法的招牌，招牌豎設人亦必須根據大廈公契、取得合法使用權或擁有權後才能豎設；

(ii) 署方每年均會根據所掌握的資料及公眾或區議員的舉報進行大型招牌的大規模清拆行動，處理現存違例大型招牌；

(iii) 法例已規定必須由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興建招牌；

(iv) 署方並未掌握全港大型招牌的統計數字，但署方於 2013 年曾進行粗略點算，全港約有 12 萬個招牌，當中大部分屬違例；

(v) 署方每年均會針對棄置及危險招牌進行清拆行動，2014 年的工作指標是 1 200 個招牌，最終清拆了 1 301 個。在 2015 年，因應各區非常關注危險及棄置招牌，署方計劃將工作指標提升至 1 400 個。署方人員會巡查各區，跟進市民或區議員的舉報；以及

(vi) 由於僭建招牌為數不少，署方須訂立政策以決定拆除招牌的先後次序。現時處理違例招牌的政策是優先取締新建的違例招牌，對於興建中的招牌，署方在接獲舉報後的 48 小時內便會派員到現場作出調查及警告，即使週末亦不例外。

98. 主席詢問署方何時會進行南區下一次大型招牌清拆行動。

99. 劉盛林先生回應表示，相關清拆行動正在籌備當中，他在是次會議上已清楚知悉議員對此的關注，會後將會要求負責南區的同事繼續留意跟進。

100. 主席希望署方能盡快籌備南區下一次大型招牌清拆行動。

101. 司馬文先生希望得悉過去12個月內，署方接獲南區區議員舉報棄置招牌的數字。

102. 劉盛林先生回應表示，手上暫時沒有掌握相關數字。

[會後補註： 屋宇署於會後回覆表示，關於南區的招牌舉報數字，署方在過去12個月（即2014年1至12月）曾接獲五宗有關違例招牌及三宗有關危險或棄置招牌的舉報，而所有舉報個案均由市民提供或政府部門轉介。]

103. 主席總結時表示，多位議員在會上表達了對棄置招牌引起安全問題的關注。他呼籲議員或居民若發現危險招牌時立即通知屋宇署跟進，亦希望署方盡快籌備區內的大型招牌清拆行動，以及清除危險及棄置招牌。

104. 主席感謝劉盛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廖漢輝太平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劉盛林先生於下午

6 時 17 分離開會場。）

（陸志聰醫生、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6 時 1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議會文件 13/2015 號）[下午 6 時 17 分至 6 時 34 分]

105. 主席歡迎下列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i)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
(ii)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I 譚志輝醫生；
(iii) 港島西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以及
(iv)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麥麗君女士。

106. 主席請陸志聰醫生報告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度。

107. 陸志聰醫生利用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 -3）介紹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階段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及第二階段工程項目的籌備工作。

10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9.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專線小巴63號候車區將來會否加建新設施，以改善病人及訪客在酷熱天氣下排隊候車的情況。

110. 司馬文先生表示，過去兩個月內並未接獲居民就瑪麗醫院重建工程作出的投訴，可見院方的重建工程正循正確方向推展。他指出，早前建議院方設立類似社區聯絡小組的平台與社區進行定期溝通交流，希望得悉此方面的進展。而隨着香港大學站及堅尼地城站啟用，他欲得知從院方及員工的角度而言，可有一些有關交通方面的意見可向隨後將會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反映。關於醫院B段路的行人路，水務署對於在地下管道上興建行人

道的建議表示歡迎（見會後補註），他詢問醫管局會否就此繼續作出跟進。此外，他留意到就沙宣道3號改變用途作香港大學發展項目曾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希望可就瑪麗醫院工程及將來重新發展後對交通的影響作進一步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交區議會參考。此外，他指出，碧珊徑行人路提供了一條安全的路徑讓居民往來香港大學及瑪麗醫院，使他們無須在車道旁邊步行。院方曾提及假如開放某些路段供公眾使用會增加健康及安全風險，則或須封閉該路段。他理解院方的考慮，但認為此考慮不應構成障礙，因院方是以醫院的整體的安全風險作考慮，應有既定系統應付公眾進出醫院所增加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以處理平日大量訪客及送貨人士等進出醫院。

[會後補註： 瑪麗醫院表示，水務署於2014年12月9日的書面回覆中表明，「倘若水管的運作及維修保養不受影響，我們（水務署）會配合瑪麗醫院研究落實此構想。」]

111. 楊默博士詢問瑪麗醫院重建後提供的床位數目。他表示，南區居民期望瑪麗醫院無論在硬件或軟件上均能成為香港、甚至是大中華區最頂尖的醫院，希望政府朝此目標進發。

112.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113. 葉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院方在過去兩個月已委聘顧問就專線小巴 63 號候車區的設計進行初步評估，認為有可以進一步優化設施的空間，為乘客在天雨或炎熱天氣下提供更佳保護。院方現正考慮不同的設計，包括半覆蓋式遮雨棚、帳篷及幕牆等，稍後會因應候車地點的通風需要及結構選出合適設計，期望於下次區議會會議上向議員展示；

(ii) 建築署於數月前已就司馬文先生提及的交通影響評估提交報告，初步認為對交通流量無甚影響，但鑑於議員所表達的關注，院方已委託建築署再次進行評估，迄今仍在等候評估結果；以及

(iii) 瑪麗醫院現時提供約 1 500 個床位，是項重建計劃並非期望大量增加床位，而是希望紓緩現時病床擠迫的情況。重建工程第

一期計劃由原本 1 500 個床位增至 1 700 個，並在空間及環境上作出改善。

114. 主席表示，院方每兩個月向區議會定期匯報重建計劃的進度，很高興得悉司馬文先生反映在過去兩個月內沒有收到居民的投訴，足見院方的工程進度良好，令居民滿意。

115. 葉佩華女士補充表示，碧珊徑行人路因醫院進行工程而暫時封閉，在工程完成後該路段會重新開放供公眾使用。至於能否由碧珊徑興建一條正式的行山徑接駁至瑪麗醫院，則須交由建築署再作研究。

116. 陸志聰醫生補充表示，院方與居民及社區溝通的平台將於2015年稍後時間建立，屆時會通過議員邀請居民參與。至於醫院的整體風險管理，他指出，若能盡量減少非必要人士進出醫院，整體風險便會降低；但若是有必要到醫院的市民如訪客及送貨人士等，醫院設有既定的細菌感染政策及規範，例如規定哪些地方只容許受過培訓的人士進入，以盡量減低風險。此外，關於議員建議興建或保留的行人路徑，院方將會根據各政府部門的意見，就醫院範圍內的人流及車流安排進行顧問研究，但需要一點時間才能得出結果。

117. 主席詢問迄今重建工程的進度是否符合預期。

118. 陸志聰醫生回應表示，工程進度正按原訂計劃進行。

119. 柴文瀚先生表示，沙宣道3號原本屬於瑪麗醫院範圍，但現已交由香港大學興建研究及教育相關設施。他指出，雖然瑪麗醫院方面恆常匯報重建工程的進展及積極回應議員的意見，但沙宣道3號發展計劃卻似音訊全無，故希望秘書處稍後可適時跟進沙宣道3號的情況。

[會後補註： 香港大學就沙宣道 3 號發展新大樓籌備工作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四**。]

120. 主席感謝陸志聰醫生及其他三位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陸志聰醫生、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6 時 34 分離開會場。）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艷紅女士、黃健維先生、梁家華先生、黃偉倫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6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14/2015 號）[下午 6 時 34 分至 8 時 37 分]

121.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i)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i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1）滑維青先生；
(i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艷紅女士；
(iv) 項目經理－南港島線土木工程黃健維先生；
(v) 高級統籌工程師梁家華先生；
(vi)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黃偉倫先生；以及
(vii)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蕭天慧女士。

122.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就「美化香葉道及海洋公園道景觀，並減輕黃竹坑站及其他地面建築物的影響」提出查詢，港鐵公司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分別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四及五。此外，楊位款太平紳士MH亦就「有關興建有蓋行人路連接逸港居至黃竹坑港鐵站」提出查詢。

123. 由於港鐵公司已更新載於議會文件附件六的「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用地名單」，主席建議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如何跟進港鐵公司交還工程用地後的土地使用安排。

124. 主席建議在是項議程下，逐一討論下列四項事宜：

(i) 港鐵公司的項目進度報告；
(ii) 司馬文先生提出的查詢；
(iii)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的查詢；以及
(iv) 如何跟進港鐵公司交還工程用地後的土地使用安排。

12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12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27.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先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128.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4）介紹建造工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爆破工程的進度。

（黃偉倫先生於會上播放片段，介紹南港島線（東段）整體工程截至2015年1月的進度，片段可於港鐵公司網頁瀏覽，網址為http://www.mtr-southislandline.hk/tc/multimedia-gallery/video.html。）

129. 蕭天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4）介紹社區聯絡活動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

13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1. 林啟暉先生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詢問港鐵公司會否於是次會議上提供南港島線（東段）確實的通車時間表；
(ii) 認為玉桂山機房大樓的外觀設計及石壁的綠化工作經多次討論後有所改善，詢問港鐵公司計劃何時開始於斜坡上栽種植物，而綠化工作是否於2016年通車時會有一定進度；
(iii) 反映居民對機房大樓通風系統晚上發出低頻噪音感到擔憂及困擾，雖然港鐵公司早前提交的資料顯示音量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要求，但署方的要求不等同居民可接受的程度，故要求港鐵公司於機房大樓落成後，進行實地視察及檢討；以及
(iv) 早於2010年興建海怡站行人天橋時，第31座低層居民已關注到私隱或會被侵犯，現時天橋已落成，從天橋可清楚看到住宅內的情況，故促請港鐵公司作出應對及補救措施。

132. 柴文瀚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出現矛盾，路政署的文件顯示對南港島線（東段）於2016年通車存疑，並估計於2017年才可通車，但另一方面，港鐵公司仍然表示通車目標為2016

年，兩者存在矛盾。他詢問路政署基於甚麼理據認為南港島線（東段）於2017年而非2016年才可通車，以及與港鐵公司出現意見分歧的原因。他指出，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日期已延誤兩年，詢問會否提出補償方案予南區居民。

133. 徐遠華先生贊同柴文瀚先生的意見，表示是次已是港鐵公司提出第三個版本的時間表，仍未知日後會否再作出修訂。他促請政府部門詳細解釋與港鐵公司在估算完工日期上出現落差的原因，以及如何修正落差，以便區議會早日得悉一個可信及具體的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時間表。

134.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35. 黃健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有關機房大樓的查詢將由其他同事回應；
(ii) 南港島線（東段）目前的關鍵在於金鐘站支撐架工程，截至 2014 年 10 月，支撐架工程只完成約 33%，而在是次會議的進度匯報中提到，2014 年 12 月的進度已達 50%；
(iii) 金鐘站支撐架工程早期遇到的困難相當大，但目前已找出解決方法，但始終無法追回當初滯後的進度。支撐架工程中的挖掘工程預計於 2015 年第二季完成，但目前仍有部分資料尚未明確，期望待工程達至一定進展，港鐵公司才可準確預計完工日期並向區議會匯報，而工程團隊目前仍以 2016 年底通車為目標；以及
(iv) 港鐵公司備悉議員對補償方案的意見。

136. 黃偉倫先生補充回應表示，感謝林啟暉先生MH及社區的意見，使玉桂山機房大樓的設計得以優化，期望可於2015年暑假期間，待機房大樓的土木工程大致完成後開始於石壁及斜坡栽種植物，以期於2016年植物可生長至頗理想的狀況。此外，港鐵公司已到海怡行人天橋進行視察，天橋位置低於住宅單位，但理解到居民對私隱的敏感度或會不同，天橋開放後可再與受影響單位的住戶跟進。

137.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38. 滑維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確認港鐵公司向議會提交的報告中，所提及的工程進度百分比與港鐵公司向政府提交的進度報告所述的百分比相符；以及

(ii) 路政署於 2014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中已顯示，署方認為工程存在風險，但並未認為工程會於 2017 年才能完工。由於金鐘站支撐架工程出現滯後，而滯後情況帶有危急性，對整個南港島線（東段）的完工日期將會有所影響，各方正積極嘗試解決問題，故署方認為風險仍然存在。

139. 主席表示，接下來將會進行第二部分的討論，並請司馬文先生簡介其關注。

140. 司馬文先生表示，其關注分為三部分：（一）由海洋公園站至黃竹坑站一帶的景觀十分醜陋；（二）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也很醜陋；以及（三）黃竹坑站與逸港居之間的斜坡顯得不美觀。他查詢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有何改善方案，並對運輸署回應表示景觀不屬其工作範圍感到失望。他指出，運輸署出資讓港鐵公司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交匯處的設計應由運輸署及港鐵公司負責。他認為，香葉道的景觀比觀塘站一帶的景觀更為遜色，區議會應研究如何改善及美化該處，例如加強綠化，以及研究如何改善整個設計概念。他建議運輸署及港鐵公司舉辦設計比賽，並參考更多建築師的設計及意見，致力美化公共交通交匯處一帶的景觀。

141.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42.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已多次修訂高架橋的設計，若與觀塘站比較，黃竹坑高架橋的規模較小及呈流線型，希望視覺上較為美觀。然而，由於在社區內新建高架橋，故觀感上始終會帶來一定影響，感覺或不如增建高架橋前開揚。他續指，高架橋下方位置將進行綠化，而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其中一半範圍屬露天設計，如黃竹坑站巴士站便位於露天範圍，至於的士及小巴站則位於高架橋及車站下方，此設計的優點是採光度較高，不單依賴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燈光。他明白設計上仍有可以改善的空間，但希望能於優化設計及善用有限工程資源之間取得平衡。

143. 主席請議員就上述的關注發表意見或提問。

144. 徐遠華先生表示，最初區議會討論列車以地下還是高架方式駛經黃竹坑時，居民已表達關注，擔心黃竹坑站的架空路軌設計將會像觀塘站的設計般予人老舊殘破的感覺，居民不願見到日後的黃竹坑即使新建商廈林立，仍予人欠缺朝氣的印象，故他完全理解司馬文先生為何提出上述關注。除港鐵公司的綠化工作，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早前亦已通過加強高架橋附近的綠化工作，然而，架空路軌始終有礙觀瞻，他詢問港鐵公司可有其他改善方法。他又促請港鐵公司於通車前解決架空路軌外圍玻璃的反光問題，否則會影響到附近居民及復康中心的院友。

145. 楊默博士支持司馬文先生的關注，指出在發展過程中環保事宜往往被忽略。他深感港鐵公司員工的工作並不容易，雖然在區議會會議上不時受到批評，但仍以謙卑的態度與區議會溝通，因此，即使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有所延誤，他仍感激港鐵公司工程技術人員的努力。

146.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47.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就綠化工作方面暫時沒有進一步補充。他期望與南區區議員於2015年第二季到工地進行視及聽取議員的意見，以改善公共交通交匯處及綠化工作。港鐵公司聘請的顧問公司已就高架橋隔音屏障的反光問題提交報告，港鐵公司正進行內部審批，由於考慮因素眾多，包括能否於工程期內完成及日後的維修保養等，選出合適的解決方案需時，待方案落實後便會通知區議會。

148. 柴文瀚先生指出，沿着港鐵公司施工範圍的建築物包括路軌及車站等，以及周邊的環境如何進行美化，亦應由港鐵公司負責。區議會應把握時機深入討論及跟進，否則日後南港島線（東段）車站與觀塘站或牛頭角站的現有設計或會分別不大。

149. 司馬文先生期望盡快與港鐵公司及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建議視察地點可覆蓋海洋公園至逸港居，屆時可仔細討論各項細節，如油漆顏色及燈光等，以便港鐵公司盡早預留資源及時間作出改善。

150. 馮仕耕先生表示，上月曾去信港鐵公司反映香港仔隧道至海洋公

園站一段沒有進行任何綠化工作，港鐵公司回應指綠化工作礙於施工困難故不會於高處進行，而只會於地面進行，他希望將香港仔隧道至海洋公園一段一併列入實地視察的範圍之內。

151. 張錫容女士建議屆時一併視察鴨脷洲海旁道。

152. 主席請梁家華先生盡快安排實地視察，範圍由黃竹坑新圍及舊圍至鴨脷洲海旁道一帶。

153. 司馬文先生補充表示，希望相關的政府部門亦派員出席實地視察。

154.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協助統籌上述實地視察。

155. 徐遠華先生補充表示，羅健熙先生曾提出以圖畫或攀籐植物美化高架橋的具體建議。適逢現時有十多個藝術團體在黃竹坑區營運，他建議港鐵公司邀請該些藝術團體合作，進行美化計劃，相信對港鐵公司及地區均有裨益。

156. 主席請相關部門備悉上述建議。

157. 陳艷紅女士澄清表示，景觀事宜不屬於運輸署的工作範疇。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設有停車灣供巴士、小巴及的士上落客，而停車灣的設計等會按政府的既定標準，與一般路旁的停車灣沒有分別。至於美觀效果及高架橋與周邊環境是否協調則不屬於署方的工作範圍，相信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可就景觀事宜作出統籌。

158. 柴文瀚先生表示，立法會工務小組於2011年1月的文件已顯示，南港島線（東段）共9億多元的撥款包括相關道路的渠務、照明、機電及環境美化工程，並清楚列出高架橋下的位置、香葉道、海洋公園道等地點亦包括在內，重新修建海洋公園道至南朗山道一帶的明渠亦屬工程相關項目。然而，迄今所見，上述多個工程項目的進度欠佳，相關細節亦從未於會議上討論，故他希望提出其關注，不欲立法會批出款項後欠缺適當的監察，讓公眾認為區議會失職。他指出，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亦包含在獲批款項工程範圍內，可惜區議會至今仍未清楚得悉交匯處的設計，港鐵公司一直以來只提供一張簡單的平面圖，

令區議員無法了解其設施及運作。他續指，堅尼地城站的設計完善，提高了公眾對港鐵車站設計的期望，故希望各方積極跟進，於2015年內落實南港島線（東段）各項相關項目的細節。

159.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實地視察時，就不同地點的工程項目與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另作詳細討論。

[會後補註： 因南港島線（東段）沿線仍有不少工程正在進行，港鐵公司將於稍後適時安排上述實地視察，並邀請南區區議員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

（陳富明先生 MH 於下午 7 時 22 分離開會場。）

160. 主席表示，接下來將會進行第三部分的討論，並請朱立威先生簡介楊位款太平紳士MH提出的關注。

161. 朱立威先生表示，楊位款太平紳士MH希望詢問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會否以有蓋行人路連接逸港居及黃竹坑站。

162.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63.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從鴨脷洲橋下方行經逸港居及設有寵物設施公園至黃竹坑站，途經路段的大部分位置已被高架橋覆蓋，部分則位於鴨脷洲橋下方，故只有一小段道路屬露天，而該部分是否有需要興建上蓋，則須按政府的標準如行人人次作出考慮。

16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5. 徐遠華先生展示工作報告圖片表示，當年其選舉競爭對手於2011年區議會選舉前曾爭取興建有蓋行人路連接逸港居至黃竹坑站，但事實上他早於2007年已提出並於2008年獲得區議會通過興建上述的行人路。2015年適逢區議會選舉年，竟再次有政黨提出相同訴求，並企圖以大量宣傳混淆視聽，讓市民誤以為他們一直爭取落實工程，企圖邀功。幸好他當年接受了傳媒訪問，清晰闡述爭取落實工程的緣由，而在2007及2008年亦曾多次諮詢地區居民。眼前竟有「無恥政黨」受他人之託再次提出混淆視聽的訴求，箇中原委實在明顯不過。他指出，

正如港鐵公司代表黃偉倫先生的回應所言，有關行人路位於高架橋下方，高架橋本身已是上蓋，爭取在高架橋下方興建上蓋未免荒謬。該政黨為免被指拾人牙慧，竟又提議於香葉道興建相同設施並要求港鐵公司回應，然而香葉道已經超出港鐵公司管轄的範圍。他希望澄清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說明事件只是某政黨一場醜陋的「政治騷」而已。

166.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明白上述路段位於高架橋作下方，但如上蓋斷斷續續並不連貫，市民在雨天便須不斷張開及收起雨傘，非常不便，故希望港鐵公司考慮於露天的路段加建上蓋。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7 時 30 分離開會場。）

167. 柴文瀚先生感謝麥謝巧玲女士發言支持「一起撐傘」。

168. 麥謝巧玲女士要求柴文瀚先生勿斷章取義。

169. 主席請議員圍繞議題發言，集中討論是否支持於逸港居及黃竹坑站之間興建有蓋行人路。

170. 柴文瀚先生表示，立法會工務小組的文件已清楚列明港鐵公司負責的工程項目，並以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的收益補貼工程所需費用。議員可就工程的部分細節如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及道路美化等提出建議。他續指，現時南區的工程已完成七至八成，竟有議員提出上述的要求，令人有感匪夷所思。

171. 楊默博士認為議員剛才的發言已偏離議題，將政治及選舉紛爭摻入區議會的討論之中，而主席未有及時制止，處理手法有改善的空間。

172.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希望議會可以集中討論是項議題。

173. 主席促請議員集中討論是項議題。

174. 羅健熙先生認為不同議員爭取落實相同建議亦無可厚非，但若重新爭取已獲區議會通過的建議則不合理。他續指，在過往多次區議會會議上曾討論到逸港居至黃竹坑站部分路段有遮蓋，部分卻沒有，但

民建聯的議員當時並沒有表達意見，而議會更曾討論以其他方法如種植攀藤植物作為遮蔭，故現在再次討論相同建議，不只讓政黨有機會作「政治騷」，更是浪費議會時間。

175. 朱立威先生表示不能代表楊位款太平紳士MH回應議員的提問，但認為剛才徐遠華先生的發言亦與是項議題不太相關，但其他議員仍然讓他抒發感受。可是當柴文瀚先生發表意見後，卻提出規程查詢以阻止其他議員發言，做法極不公平，他對主席沒有阻止議員離題的發言表示遺憾。他又對楊位款太平紳士MH提出查詢卻被視為作「政治騷」感到疑惑，強調只是提出是否有需要重新作出審視，與剛才司馬文先生所提出的關注原則上同出一轍。他指出，在看到徐遠華先生展示的工作報告圖片後才得悉他對上述行人通道做了相當多的工作。

176. 徐遠華先生認為朱立威先生為其黨友辯解，可惜「愈幫愈醜陋」。正如朱立威先生所言，他對上述行人通道已經做了相當多的工作，議會亦已經通過相關建議，工程正在進行中，約兩年後便會開放予市民使用。他強調，現在才提出相同建議實屬無稽及重覆，並且違背區議會早前的議決。他指出，行人路工程正在施工，高架橋已是上蓋，而其中一小段沒有上蓋的地方，他亦曾多次在議會內提議加設上蓋、帳幕或種植攀藤植物以達遮蔭及遮雨的效果。在過往多次討論中，民建聯的議員沒有發言或提問，現在他們為了盟友香港工會聯合會而在選舉前提出早已獲得通過的建議，箇中的原因昭然若揭。

177. 林啟暉先生MH認為，任何議員均可就區內事宜提出查詢，楊位款太平紳士MH於本屆區議會任期才加入南區區議會，若他提出的查詢已獲區議會通過，徐遠華先生只須簡述他已成功爭取相關項目便可，無須引起政黨之爭。他相信市民清楚了解區議員為他們做了多少工作，期望議員尊重他人提出查詢的權利，一同為區內居民服務。

178. 區諾軒先生表示，理解到議會內有不同的意見，而不同政黨各有觀點，故明白主席主持會議的難處，讚賞主席給予各位議員發言的機會。

179. 主席希望議員支持有利民生的建議，若其他人倡議相同意見，亦可一同爭取。他再次提醒議員集中圍繞議題發言，並認為議會日後可重新審視是否需要增建上蓋。

180. 徐遠華先生表示，剛才的發言內容與議題相關，並未離題，只是言辭較為激烈及用詞較為尖銳。

181. 羅健熙先生表示，議員剛才的發言未能歸納出有需要考慮增建上蓋設施的意見，主席不應以其個人意見作為討論的總結。

182. 主席請議員作出表決。

183. 林玉珍女士MH表示，就楊位款太平紳士MH的書面提問的第三點—「日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港鐵公司及有關部門會否重新檢視該段行人路的使用情況，並視乎需要為行人路興建上蓋？」為了居民的福祉，她贊同區議會共同爭取。

184. 主席建議，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區議會才重新審視行人路的人流等使用情況以考慮應否加建上蓋，議會可就此建議進行表決。

185. 徐遠華先生對主席的表現及判斷感到詫異及失望。他認為，主席建議以投票表決，明顯已可預測投票的結果。既然相關工程已經施工，該行人路大部分位置亦有高架橋覆蓋，要求港鐵公司重新審視的意義不大。

186. 柴文瀚先生表示，《鐵路發展策略2014》公布政府將落實南港島線（西段），初步規劃的南港島線（西段）路線與黃竹坑站與鴨脷洲橋之間的一段鐵路有所重疊，故日後港鐵公司若要作出檢視，所考慮的不只是行人路的人流及使用情況，更涉及複雜的南港島線（西段）施工需要及地盤範圍圍封等問題。

187. 司馬文先生查詢港鐵公司有否預留資金進行相關改善工程，如否，應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支付費用，例如由運輸及房屋局預留資金支付，或由民政事務總署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支付。

18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楊位款太平紳士MH的書面提問所提到的第三點，待日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要求港鐵公司及有關部門重新檢視該行人路的使用情況，並視乎需要為行人路興建上蓋。

189. 徐遠華先生提出規程查詢，指主席並不清楚理解議題，書面提問所提到的是香葉道，而非黃竹坑明渠旁邊的行人路，主席及不少議員根本未能清楚理解議題。他強調，香葉道超出港鐵公司負責的範圍，即使是高架橋下的行人路，待港鐵通車後，亦會交由政府部門負責，議會不可能要求港鐵公司負責。他重申，他並非針對個別政黨，只是不齒因選舉將至而爭取早已通過並正在施工工程的醜陋行徑。

190. 朱立威先生不滿有議員以規程查詢重覆表述意見，促請主席不應容許此種行為。

191.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代表相關路段是否由港鐵公司負責。

192.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負責相關路段的工程建造，完工後則會交予政府部門管理，現有的工程範圍並不包括興建該路段的上蓋，長遠而言，該路段屬於由政府部門維修及保養的行人徑及休憩公園。

193. 主席表示，因應港鐵公司的回應，區議會將待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才審視上述行人路段是否有需要加建上蓋。

194. 主席表示，接下來將會進行第四部分的討論。從港鐵公司向南區區議會提供的工程用地名單資料可見，部分工地已有清晰的處理方案，例如於完工後會交還予康文署或運輸署，但當中亦有不少工程用地尚未確定如何處理。

195. 主席建議，為有效跟進港鐵公司交還工程用地後的土地使用安排，如某些工程用地已確實交予某些政府部門管理，區議會屬下的有關委員會可協助跟進工程用地的交還或計劃用途等相關事宜，例如即將由康文署接管的工地可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運輸署負責的行人徑及道路等則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而日後用作土地發展的工地可交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部分工地曾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將繼續由該委員會跟進；至於由多個部門負責或仍未確定如何處理的工程用地，則由區議會繼續跟進。各工地的建議跟進安排載於**附件五**。

196. 主席請議員就建議跟進安排提出意見或提問。

197. 司馬文先生表示，因第11號工地的發展仍未落實，建議該工地改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請地政總署提供意見；而運輸及房屋局仍未落實如何處理第12號工地，故建議該工地由南區區議會跟進直至落實其發展安排。

198.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99.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第11號工地即南風隧道入口將於2015年1月底交予私家醫院的發展商，故不確定是否仍須區議會跟進。

200. 主席表示，由於第11號工地即將交予發展商作私家醫院發展用途，區議會無需再作跟進。

201. 林玉珍女士MH表示，第9號工地已交還房屋署，故查詢區議會是否無需再作跟進。

202. 黃悅忠先生確認第9號工地已交還房屋署，建議無需再作跟進。

203. 柴文瀚先生期望各委員會盡快就其負責工地展開討論，並促請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更清晰的工地圖則。

204. 徐遠華先生表示，第3A號工地的行人橋將接駁至觀海徑寵物公園，故認為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會更為合適。

205. 主席建議第3A號工地先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待寵物公園落成後再交予相關委員會跟進。

206. 徐遠華先生要求港鐵公司於清單上清楚列明第3A號工地為「寵物公園」。

207.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查詢第 16 至 18 號工地的具體重置安排，例如深灣軒附近工地的交還狀態，以及該處會否劃出部分位置作海濱公園供市民使用；

(ii) 希望康文署可於上址重置後增設康樂設施；以及

(iii) 希望增加上址交通燈的車輛通行時間。

208. 張錫容女士表示，第16號工地面積達7 000平方米，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該工地將於2015年下半年歸還地政總署，但她發現港鐵公司於2015年初已開始逐步交還工地，然而未有通知區議會。交還的工地以鐵絲網圍封，部分位置被非法佔用作泊車用途，晚上情況尤為嚴重，她促請港鐵公司多加留意。至於部分工地的衞生情況欠佳，她將於會後向食環署代表反映。就第16號工地的重置安排，她清楚表明不希望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工地，並希望該處加設康樂設施，如緩跑徑、滑板場或滾軸溜冰場等，供居民使用。

209. 林玉珍女士MH表示，第8號工地已交還康文署，建議無需再作跟進。

210. 羅健熙先生表示，曾多次要求港鐵公司提交更詳細的工地圖則及資料，若只掌握現時清單上的資料，根本難以繼續討論。

211. 張錫容女士欣悉觀海徑的新寵物公園面積達1 000平方米，並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交還，她希望港鐵公司於會後或下次會議上提交更多有關寵物公園設施的資料。她又希望第18號工地可改建成休憩處，並交由深灣軒接管。

212. 柴文瀚先生希望在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前能夠掌握足夠資料，並預留足夠時間讓議員參閱資料，否則根本難以討論。他建議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在各委員會會議前先舉行簡介會，讓委員有機會先充分理解各工地的重置資料才進行討論。

213. 司馬文先生贊同柴文瀚先生的意見，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可於委員會會議前匯報工地的重置計劃及資料，以便委員於會上進行跟進討論。

214.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215.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已於 2014 年年底交還部分鴨脷洲海旁道工地，而其餘部分將於2015 年下半年交還。由於該用地附近有政府地盤及龍舟會用地，經常有車輛進出，故港鐵公司地盤入口的車輛管制較為寬鬆，盡量配合周邊用地使用者的需要。但現在備悉議員的意見，將會收緊車輛進出的管制，並可先登記與龍舟會及政府地盤承辦商相關的車牌號碼，避免其他車輛違例停泊；

(ii) 將按工程進度，不時向區議會更新工地的交還日期；以及

(iii) 備悉議員對工地圖則的意見，將盡量提供所需資料，而由於部分圖則並非由港鐵公司提供，故圖則的用字與港鐵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或有所差異。

216. 張錫容女士表示，上述已交還工地以鐵絲網圍封，並存放了不少貨櫃，阻塞來往鴨脷洲大街與深灣軒海旁道之間的通道，令路線變得迂迴，衞生情況亦欠理想。她強調，港鐵公司借用工地，應有責任將工地管理妥當。

217. 區諾軒先生希望港鐵公司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才落實鴨脷洲工地的重置細節，例如考慮擺放龍舟的位置及加設康文署設施等建議。港鐵公司表示深灣軒對出的十字路口將於2015年4月還原及交還，為此，他質疑還原後的天橋會否仍然不符合規例，而原本非常狹窄的行人路會否回復原狀。他續指，該處交通燈的車輛通行時間只有20秒，經常導致車輛擠塞，繁忙時間更堵車至東平樓，促請港鐵公司盡快跟進問題。

218. 徐遠華先生希望港鐵公司提供寵物公園設施的詳情，以便議員諮詢居民及使用者，其後再各港鐵公司反映意見。

219. 林玉珍女士MH促請港鐵公司還原第22號工地時不只回復原狀，因天橋原有設計已不合時宜，必須藉還原的契機改善設計。

220.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221.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港鐵公司原本計劃圍封張錫容女士提及的整幅工地，但考慮到部分居民需要途經工地，故工地有限度開放予市民。工地交還後，由於居民不再需要途經工地到龍舟會，故港鐵公司按一貫交還工地予地政總署的標準，以鐵絲網圍封工地；

(ii) 曾於區議會會議上提供一份設有寵物設施公園的設計圖，介紹公園的布局及設施；

(iii) 行人天橋斜道的重置工程因地理環境的限制而無法擴闊或減低斜度，但港鐵公司已承諾增加防滑沙；以及

(iv) 深灣軒及鴨脷洲橋道路口的還原安排已於早前的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匯報，並提供資料予相關議員。如有需要，可再向個別議員詳細解釋還原工地的步驟及綠燈資源分配的安排。

222. 主席總結表示，經討論後，區議會同意取消第8、9及11號工地項目，而第12號工地則改由南區區議會繼續跟進。他請秘書處盡快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以期於相關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工地的跟進安排。

223.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艷紅女士、黃健維先生、梁家華先生、黃偉倫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8 時 3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38 分至 8 時 42 分]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

224. 主席表示，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將於2015年3月8日（星期日）上午在沙田運動場舉辦「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主辦單位邀請南區區議會組隊參加三公里項目，每區區議會最多可派出10名代表參與。

22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接受邀請，如接受邀請，建議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跟進。

226. 陳家珮女士表示願意參賽。

227. 議員同意接受邀請，並交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跟進。

跟進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回應

228.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229. 司馬文先生提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是次會議上表示，改善道路及行人路的關鍵是必須先得到運輸署的指示，他希望就此議題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討論。他認為，南區區議會應先達成共識，要求運輸署評估所有未有開闢行人路的路段，然後制訂加建行人路的準則，再由運輸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出指示，讓後者開展相關工程。

230. 主席表示，上述事宜應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及跟進。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3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2015 號）；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2015 號）；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015 號）；
(iv)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2015 號）；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2015 號)；
(v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2015 號）；

(vii)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2015 號）；以及

(vi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5.1.2015)(議會文件 8/2015 號)。

下次會議日期

23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將於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233.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8時42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3 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到訪南區區議會
跟進事項補充資料

議員的意見及查詢	跟進事項補充資料
(1) 香島道34-36號對面之公眾停車場缺乏行人路前往深水灣泳灘。希望署方及運輸署能正面、積極處理此事宜。若斜坡暫時無須維修，但運輸署表示該處有需要興建樓梯，兩個部門將如何作出協調。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根據目前斜坡風險為基礎的優先次序排列系統，鄰近香島道34-36號之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其風險均處於較低水平，署方現時沒有計劃為該路段的斜坡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據了解運輸署亦已回覆議員現時沒有計劃在該處加建行人通道。若不涉及斜坡維修，一般的樓梯興建或道路擴闊工程並非由署方負責推展或作出協調。
(2) 希望署方能提供在過去10年間，為南區進行的斜坡工程所需的費用，以及提供最近完成的糧船灣碼頭維修工程的造價，讓區議會參考。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在過去十年間，南區有約200個政府人造斜坡已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所涉及的費用約為六億元。署方於2010年完成的糧船灣碼頭維修工程的造價約為二佰萬元。
(3) 由赤柱至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及懲教署一帶的路旁，有部分大樹出現蟲蛀，希望署方關注及跟進。	路政署表示，署方負責護養在署方轄下的註冊斜坡及快速公路範圍內的植被。署方每年進行不少於兩次例行植被護養檢查，並按檢查所得結果，進行適當的植物護養工作。署方已派員於2015年2月5日檢查位於赤柱至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黃麻角道）及赤柱至懲教署（東頭灣道）轄下註冊斜坡上的樹木。該些大樹在檢查當日的整體健康狀況正常，並未有發現樹木出現蟲害。署方會繼續監察轄下樹木的生長情況，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的護養。由於赤柱至聖士提反及懲教署一帶亦有樹木不位於署方轄下的註冊斜坡及快速公路範圍內，署方亦已將有關事項轉介其他部門跟進。
(4) 支持署方發展地下空間，並建議應加速研究及多與市民交流。	土木工程拓展署感謝議員的意見。就發展地下空間，署方已展開研究，以識別在市區有系統地發展地下空間的機遇和限制，並揀選有潛質的地方進行評估。若有合適項目，定必探討加快推行的方法。項目進行時，也會與相關區議會和市民多作交流，以勾劃可行的方案加以推進。

(5) 有居民提議路政署在工程範圍外的政府工地上增設圓柱，希望署方可與路政署商討安排及跟進。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聯絡張錫容議員，並已與運輸署及路政署磋商，落實有關建議。
(6) 港鐵已拆除部分位於鴨脷洲橋道的行人天橋結構及護土牆。該處原有的斜道過斜，同時行人路十分狹窄，希望港鐵及相關政府部門在重置時可增加斜道的長度以減低斜度，加設升降機，並研究如何改善及擴闊該處的行人路。	<u>橫跨鴨脷洲橋道近鴨脷洲徑的行人天橋(下稱「題述行人天橋」)的斜道重建事宜</u> 路政署表示，政府於2009年7月及2010年6月按《鐵路條例》分別為南港島線（東段）方案及其修訂方案刊憲，並進行法定的公眾諮詢程序。原方案及其修訂方案於2010年12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港鐵公司於2011年5月按照獲批准的鐵路方案，展開建造工程。施工期間，路政署負責協調和監察港鐵公司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工程。根據南港島線(東段)方案，港鐵公司於2012年第三季在鴨脷洲橋道與鴨脷洲徑交界的工地展開明挖回填隧道工程；工程期間，題述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75)的斜道會暫時封閉及拆除，並於明挖回填隧道工程完成後重置，而行人天橋及其梯級通道則會保留及維持開放。 目前，港鐵公司正按計劃為題述行人天橋開展斜道重置工程，其中包括為斜道鋪設防滑物料，預計於2015年4月完成，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此外，港鐵公司會按計劃將位於斜道尾段用以控制相關路段街燈設施的電箱，向東移至新建的行人路旁，以騰出空間改善行人路原本較窄的位置。 根據署方的記錄，在相關拆除及重置工程前，題述行人天橋及相關斜道符合路政署公布的《道路及鐵路結構設計手冊》的要求。根據《道路及鐵路結構設計手冊》的要求，行人天橋斜道的坡度應不大於8.3％(1比12)。在空間不足的情況下，可以使用不大於10％(1比10)的坡度。此外，斜道應在每增高不多於3500毫米的地方提供平台。而行人天橋及其相關斜道的最小淨寬度應為2000毫米。為題述行人天橋重置的斜道亦將依從《道路及鐵路結構設計手冊》的要求。

	<u>有關為題述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的建議</u> 路政署表示，有關為題述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的建議，政府於2012年推出「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後的公眾提名期間亦有收悉。市民當時對新政策反應踴躍，提出了在約250個公共行人通道（包括題述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經仔細分析該等建議及進行初步檢視後，署方整理出一份分區的項目名單，於2013年上半年邀請18區區議會，就市民建議的區內新項目制定優次。各區區議會對新政策普遍十分支持，並已就各區分別選出三條公共行人通道作優先推行。 就南區而言，當區區議會當時選出了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南寧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04）、連接田灣海旁道及田灣山道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H186），以及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逸港居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05），而未有選出題述行人天橋。 政府正積極推展18區區議會選作優先推行的項目，預計可分階段於2017至2018年完成大部份的加建工程。政府將於全港各區首批優先項目順利推展後，視乎工程的進度、區議會的意見、建造業市場的承受能力、部門的資源及公眾意見等，再研究其餘公眾建議的項目。
(7) 雖然香港仔及鴨脷洲兩岸已經進行了美化工程，但仍覺景觀不足夠，建議投放更多資源美化兩岸。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由於有關的意見須由旅遊事務署作決定，署方已將議員的意見轉介旅遊事務署跟進。 旅遊事務署表示，政府一向重視南區的旅遊發展，除即將完成的香港仔及鴨脷洲的美化工程外，政府亦已投放了不少資源改善南區的景點，包括重鋪淺水灣泳灘行人徑及加設指示標誌，以及在赤柱海濱重置卜公碼頭、美利樓和興建海濱長廊等，提升景點對旅客的吸引力。政府會繼續從善用資源的角度促進南區以至香港的整體旅遊發展。
(8) 認為署方應完善香港仔避風塘的設施，增設繫船柱，挖走淤泥以改善海床，以免漁民在颱風期間拋錨不穩。	由於有關的意見須由海事處作決定，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議員的意見轉介海事處跟進。海事處現正研究增設繫船柱事宜。另海事處於2014年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了定期水文測量，沒發現水深有明顯改變至影響船隻的航行安全，故認為現無需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

(9) 赤柱卜公碼頭的椅子只靠兩口螺絲釘固定，較易損壞，希望署方改善。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聯絡陳李佩英議員確認有關椅子的位置。由於有關位置並不屬於署方的管轄範圍，署方已將議員的意見轉介領匯跟進。 領匯已於2015年3月11日完成椅子的維修。
(10) 鴨脷洲大橋對出的天橋位置，現為港鐵公司工地，該處的行人路原本十分狹窄，故希望待港鐵公司交還工地後，相關政府部門可與區議會一同研究如何改善該處的行人路。	路政署表示，港鐵公司正按計劃進行鴨脷洲橋道的行人天橋及行人路重置工程，並將於2015年第三季把原來設置於該斜道尾段的電箱向東移至新開放的鴨脷洲徑支路行人路，以便騰出較多空間予斜道旁的行人路。

附件二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案編號： HAD S DC/13/15/1/1/012

(郵寄及傳真：2882 2432)

致： 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
龍濤苑 2 樓
香港房屋協會
(經辦人：高級經理(物業管理)鍾麗琼女士)

鍾女士：

促請政府進一步完善無障礙設施

南區區議會曾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貴會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的回函，以及運輸署、路政署、房屋署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及會上回應進行討論。

會上，石漁選區區議員朱立威先生就 貴會轄下漁光村的無障礙設施提出意見，表示漁光村作為南區現時歷史最悠久的公共屋邨，雖然曾進行多次維修及在其中兩座樓宇加裝升降機，但仍有大量長者居於未有加裝升降機的樓宇。雖然有消息指漁光村或會重建，但 貴會一直未有提供進一步資訊。故朱議員希望 貴會能夠就漁光村重建提供確實的時間表，若未能落實時間表，則應考慮為漁光村加裝無障礙設施以便利居民。

由於　貴會未有派員出席上述會議，故現致函向　貴會轉達朱議員的意見，以便跟進。有關議程（議程五）的討論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2012_2015/dc_meetings_audio_20.html)，而會議紀錄待下次會議正式通過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即 2015 年 3 月 24 日或之前），將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

2015 年 2 月 26 日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香港房屋協會

來函檔號:HAD S DC/13/15/1/1/012
本函檔號:YKC/RD/150304

香港仔石排灣邨
碧山樓地下2號
朱立威議員辦事處
朱立威議員

郵寄及傳真(3590 8052)

朱議員:

漁光村重建計劃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接獲南區區議會轉達 閣下於一月十五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上述項目的查詢及意見。現謹覆如下:

漁光村已有五十年樓齡,房協除了透過復修及優化工程改善環境及提升設施外，亦計劃按照一套「綜合重建模式」為漁光村進行重建，包括利用屋邨尚未用盡的地積比率，提供多些單位，並為屋邨注入新元素，如按長者特別需要而設計的出租單位、社區設施及商舖等，藉此締造一個多元而活力充沛的社區。

房協一直積極就該重建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現已初步選定田灣一幅土地，計劃興建公共屋邨作接收設施，安置未來分階段重建的漁光邨居民，現正與政府商討中，期望可於本年中落實具體計劃，包括土地用途規劃、重建時間表及細節安排等，介時將正式諮詢區議會及地區意見。

感謝 閣下對項目提供的寶貴意見。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聯絡本會社區關係經理潘瑩珠女士(電話:2839-7894)。專此奉覆，順頌

鈞安!

香港房屋協會
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彭卓恒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副本抄送:南區區議會主席朱慶虹先生

Head Office: 29th Floor,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839 7888 Fax 2882 2001
總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9樓 電話 2839 7888 傳真 2882 2001 www.hkhs.com

GEN/19F2(11/2008)

香 港 大 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paratory Work undertaken b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or a New Building at No. 3 Sassoon Road
香港大學就沙宣道 3 號發展新大樓之籌備工作

The University Pathology Building occupies a site at Rural Building Lot No. 722 (RBL 722) to the north of Block K of the Queen Mary Hospital (QMH). The University has agreed in principle to surrender back to the Government the RBL 722 held under lease by the University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redevelopment of QMH, in exchange for a grant of the land at No. 3 Sassoon Road as put forward by the Government.

The University has engaged a Consultant to prepare a feasibility stud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building at No. 3 Sassoon Road for academic purpose with research and teaching facilities. A Technical Feasibility Statement (TFS) has been completed which includes the assessment on different aspects such as environmental, heritage, visual and traffic impacts arising from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The TFS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in September 2014 for vetting.

The University has addressed all the comments received from differe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the draft lease terms for the No. 3 Sassoon Road site, including public comments on pedestrian and road safety, extension of bus-stopping area,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and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 To allay the concerns raised about pedestrian safety, the University has agreed to extend the existing footbridge across Pok Fu Lam Road to Sassoon Road.

It is anticipated that upon the settlement of land exchange with the Government, the new building at No. 3 Sassoon Road will take about five years to complete.

香港大學病理學樓位於瑪麗醫院 K 座以北的鄉郊建屋地段第 722 號 (RBL 722)。為回應政府之換地建議以配合瑪麗醫院的重建計劃，大學原則上同意將屬於香港大學 RBL 722 地段之業權交回政府，以換取現時沙宣道 3 號的用地。

大學已聘請顧問，就於沙宣道 3 號興建大樓供研究及教學用途作可行性研究。大學並已在 2014 年 9 月遞交有關技術可行性說明(Technical Feasibility Statement)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審批，該技術可行性說明包括了新大樓對環境、文物、交通及視覺等不同範疇的評估。

大學已就政府各部門對沙宣道 3 號新租契擬本的意見(其中包括公眾對行人路及交通安全、擴大巴士停車範圍、交通影響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的意見)分析及探討，作出相應建議。大學亦同意將現有橫越薄扶林道的行人天橋擴展至將來的新大樓及伸延至沙宣道，以回應有關行人安全的關注。

大學預期沙宣道 3 號的新大樓可於換地建議落實後五年內落成。

26.2.2015

ESTATES OFFICE 物業處
17/F, KENNEDY TOWN CENTRE, 23 BELCHER'S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二十三號堅城中心十七樓
TELEPHONE·電話·(852) 2816 8211 FAX·傳真·(852) 2855 0346/2855 7109/2986 3715/2517 0456 E-MAIL·電子郵件·estates@estates.hku.hk

附件五

南港島綫（東段）工程用地名單

公園設施

	地點	預計交還日期	管理部門／機構	計劃用途/跟進安排 (由相關管理部門／機構提供)	建議跟進安排	議員意見及經修訂的跟進安排
1	位於黃竹坑新圍的部分黃竹坑道花園	2015 年下半年	康文署	將會歸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為休憩花園用途；而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正跟進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將土地的部分範圍撥給該署作興建公廁之用。	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2	南朗山道休憩處	2015 年下半年	康文署	南朗山道休憩處將會歸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為休憩處用途。	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2A	黃竹坑行人天橋	2015 年下半年	(1)運輸署負責交通管理、路政署負責保養 (2)康文署	(1)公共道路／行人道 (2)黃竹坑行人天橋上的綠化工程將來完成後，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植物的日常保養。	由南區區議會繼續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3	位於香葉道往觀海徑的行人徑	2015 年下半年	運輸署負責交通管理、路政署負責保養	公共道路／行人道	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地點	預計交還日期	管理部門／機構	計劃用途/跟進安排 (由相關管理部門／機構提供)	建議跟進安排	議員意見及經修訂的跟進安排
3A	連接觀海徑的新行人橋	2015 年下半年	運輸署負責交通管理、路政署負責保養	公共道路／行人道	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4	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	2015 年下半年	康文署	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及部分觀海徑休憩處將會歸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休憩用途；而位於香葉道的黃竹坑明渠於覆蓋工程完成後，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植物的日常保養。	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5	觀海徑休憩處	2015 年下半年	康文署		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6	奇力灣海旁休憩用地	由港鐵公司管理直至 2021 年	港鐵公司		由南區區議會繼續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7	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	2015 年下半年	運輸署負責交通管理、路政署負責保養	鴨脷洲大街臨時休憩處的部份土地（約 93 平方米）已永久地封閉用作南港島綫（東段）利東站的出入口。完成工程後，公共道路／行人道將由運輸署負責交通管理及路政署負責保養。	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地點	預計交還日期	管理部門／機構	計劃用途/跟進安排 (由相關管理部門／機構提供)	建議跟進安排	議員意見及經修訂的跟進安排
8	鴨脷洲橋道遊樂場	已交還	康文署	已歸還康文署，並已開放供公眾人士使用。	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由於已交還康文署管理，同意刪除此項目
9	鴨脷洲邨公園	已交還	房屋署	現時借予港鐵作為工地的鴨脷洲邨休憩公園，完成工程後亦會恢復原來用途。	由南區區議會繼續跟進	由於已交還房屋署管理，同意刪除此項目
9A	位於鴨脷洲橋道及怡南路交界的行人天橋	2015 年初	(1)運輸署負責交通管理、路政署負責保養 (2)康文署	(1)公共道路／行人道 (行人天橋將由運輸署負責管理(交通管理)及路政署負責保養，但行人天橋伸縮縫後座落於鴨脷洲邨休憩公園的梯級、斜坡及欄杆，日後將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及保養工作。) (2)行人天橋上的綠化工程將來完成後，會由康文署負責植物的日常保養。	由南區區議會繼續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10	靠近香港駕駛學院的利南道一號及二號休憩處	2015 年下半年	康文署	將會歸還康文署作休憩處用途。	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其他土地

	地點	預計交還日期	大約面積(平方米)	管理部門／機構	計劃用途/跟進安排(由相關管理部門／機構提供)	建議跟進安排	議員意見及經修訂的跟進安排
11	鄰近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的南風隧道入口	2015 年上半年	12 000	鴨脷洲內地段第 458 號 (醫院發展土地)的承批人		由南區區議會繼續跟進	由於已確定作為私家醫院發展用途，同意刪除此項目
12	鋼綫灣靠近數碼港的海濱 (現為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撥地)	2015 年上半年	1 600	地政總署	根據資料，有關土地最早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交回政府。有關土地的長遠發展，由規劃署負責。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土地用途的申請。 (規劃署意見:需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詢問有關用地是否需要繼續用作躉船轉運站用途。有關用地在《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5》上劃為「休憩用地」和顯示為「道路」地帶。有關地帶需作進一步檢討。)	交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由於運輸及房屋局仍未落實如何處理此工地，同意改由南區區議會繼續跟進

	地點	預計交還日期	大約面積(平方米)	管理部門／機構	計劃用途/跟進安排(由相關管理部門／機構提供)	建議跟進安排	議員意見及經修訂的跟進安排
13	春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	已交還	2 500	地政總署	有關土地的長遠發展，由規劃署負責。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土地用途的申請。 （規劃署意見：有關用地在《赤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9/10》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通訊站」地帶，其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以設置混合通訊站及其附屬設施。）	交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14	海洋公園旁邊的工地	2015 年下半年	5 000	地政總署	有關土地的長遠發展，由規劃署負責。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土地用途的申請。 （規劃署意見：有關用地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9》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交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地點	預計交還日期	大約面積(平方米)	管理部門／機構	計劃用途/跟進安排(由相關管理部門／機構提供)	建議跟進安排	議員意見及經修訂的跟進安排
15	香港仔運動場康樂文化事務署社區花園的部分倉庫範圍	2015年下半年	190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區園圃用作倉庫的部份土地（約90平方米）已永久地交還地政總署用作興建南港島綫（東段）高架橋，另有約100平方米的土地將會交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16	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	2015年下半年	7 000	地政總署	有關土地的長遠發展，由規劃署負責。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土地用途的申請。 （規劃署意見：有關用地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29》上主要劃為「休憩用地」，部份劃為「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和顯示為「道路」地帶，主要作休憩用地/綠化地帶用途。）	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會後補註：於2015年1月19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上，委員決定此工地項目改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地點	預計交還日期	大約面積(平方米)	管理部門／機構	計劃用途/跟進安排(由相關管理部門／機構提供)	建議跟進安排	議員意見及經修訂的跟進安排
17	前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	2015 年下半年	2 000	地政總署	有關土地的長遠發展，由規劃署負責。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土地用途的申請。 （規劃署意見：有關用地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9》上主要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預留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至於發展社會福利設施的時間表，則需向社會福利署查詢。）	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18	深灣軒休憩處	2015 年下半年	1 ,200	深灣軒		由南區區議會繼續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19	舂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旁邊的種植區	2015 年下半年	6 400	地政總署	有關土地的長遠發展，由規劃署負責。地政總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土地用途的申請。 （規劃署意見：有關用地在《赤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9/10》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通訊站」地帶，其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以設置混合通訊站及其附屬設施。）	交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道路

	地點	預計交還日期	管理部門／機構	計劃用途/跟進安排 (由相關管理部門／機構提供)	建議跟進安排	議員意見及經修訂的跟進安排
20	擴闊後的香葉道及黃竹坑站周邊的公共道路，包括公共交通設施	2015 年下半年	運輸署負責交通管理、路政署負責保養	公共道路／行人道	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21	塘邊徑道路改善工程	2015 年下半年	運輸署負責交通管理、路政署負責保養	公共道路／行人道	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22	鴨脷洲橋道、鴨脷洲徑、利東邨道的重置及公共道路改善工程	2015 年下半年	運輸署負責交通管理、路政署負責保養	公共道路／行人道	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23	鄰近利東商場一期、二期及巴士總站的公共道路	2015 年下半年	運輸署負責交通管理、路政署負責保養	公共道路／行人道	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
24	海怡路、怡南路及利南道交界處的公共道路	2015 年下半年	運輸署負責交通管理、路政署負責保養	公共道路／行人道	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同意建議跟進安排